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72  
1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  
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2年6月11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写信给你,并附上下列文件:

(a) 1990年4月27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给美国国会议员的信,及该信附件所载该委员会针对所谓“马克修正案”的法案提出的意见书;该修正案全面禁止美国公司设在第三国的子公司同古巴进行贸易。

(b) 1992年2月7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针对同一主题给美国参议员杰克·加恩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雷内·穆希卡·坎特拉尔(签名)

\* A/47/50。

92-25413 160692 160692

160692

附件一

1990年4月27日欧洲共同体  
委员会代表团给美国国会议员的信

(原件:英文)

我们谨就麦克和其他参议员在参议院提出的修正《古巴资产管制办法》的S. 2444号法案写信给阁下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原则上和政策上反对该法案和H.R. 4445法案的史密斯修正案的某些部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也认为该两项法案的几个方面是没有国际法基础的。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1990年4月18日提交美国国务院的《意见书》中更为明确地表达了这些反对意见。我们附上该份《意见书》，供阁下参考。

我们促请阁下不要通过上述立法，因为这样做肯定会导致重大的贸易冲突和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政治争论。

爱尔兰大使

帕德里克·麦克南(签名)

代表团团长

安德列亚斯·范阿(签名)

## 附录

### 《意见书》

(原件:英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和爱尔兰大使馆向美国国务院致意,并促请注意HR 4445号法案所包括的史密斯修正案,题为“1990年新兴民主国家法令”,以及麦克参议员在参议院提出的S 2444号法案所包括的类似措词。

该项修正案和法案载有三项为我们所反对的要点。

其中两项要点不可避免地由于美国法律的治外法权而导致冲突和争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再对美国外交政策措施的治外法权规定表示关切。该修正案和法案也会对共同体的贸易利益产生重要的影响,并且可能给非美国公司设立互相矛盾的法律规定。即这些公司在完全符合其注册国家法律下经营的时候可能触犯美国法律。

至于拟议禁止在美国和古巴以外注册的一些美国公司的附属公司之间进行某些交易,该法案将会有废除《联邦条例汇编》第515.559款(第31号标题)的作用,该款规定发出许可证,让在第三国家为美国所有或控制的公司能够同古巴做生意。欧洲共同体要促请注意它于1989年9月25日就同一款(对参议院《外交关系授权法案》的第333号修正案,废除第515.559款)提交的《意见书》,因为共同体仍然认为美国没有国际法基础来主张拥有给在美国以外注册的公司就同古巴进行与美国无关的交易发出许可证的权利,不管它们的所有或控制权属于谁。至于拟议美国依法占有、没收和出售那些曾经进入古巴港口并其后进入美国港口的船只,欧洲共同体认为这项甚至在战争的时候构成对中立船运国际法的侵犯的措施在和平时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此外,该项修正案载有停止援助从古巴进口蔗糖的国家的措施。欧洲共同体认

为这项措施可能对若干第三国家的国际关系产生损害和扰乱性影响。这包括欧洲共同体和一些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都在C—24程序范围内提供援助的国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因此促请国务院设法阻止现行形式的HR 4445号法案和S 2444号法案的立法。

附件二

1992年2月7日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给美利坚合众国

参议员杰克·加恩的信

(原件:英文)

谨特函请注意重新批准1979年出口管理法(EAA)的S. 320和HR. 3489法案。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非常关怀该法案众参两院版本所载的一项条款(“麦克修正案”)将会有禁止设在美国以外的美国拥有附属公司与古巴贸易的效果。

荷兰大使馆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国会代表团于1991年9月6日所发函件已说明美国管辖权治外法权的延伸是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无法接受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确实,我们认为麦克修正案是可能对一般的跨大西洋关系和具体的欧共体/美国贸易关系产生损害效果的一种措施。鉴于增强跨大西洋合作的新气氛,这种作法就会更令人感到遗憾了。

我们对麦克修正案的关怀已经使共同体的一些成员决定在这项立法开始生效时援用其阻止法规。这就会使美国公司必须遵守两种相互矛盾的规定,这种不稳定的状况,对贸易是有害无利的。象麦克修正案这种措施也促使共同体内部辩论是否应在共同体一级实施阻止法规,以便保护欧洲合法设立公司的利益。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敦请阁下在召开展期出口管理法会议之前反对这项条款。

代表团团长

安德烈亚斯·范阿赫特(签名)

葡萄牙大使

弗朗西斯科·卡诺普弗利(签名)

-----